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各部級排課原則

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表、相關法規及校務發展需求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全體教師能依其專長排課，發揮所長並顧及學生受教權益，特訂定此原則。
- 三、排課原則：
  - (一) 高職以下學科各課程均由教務處依此排課原則，做整體考量排定之。
  - (二) 排課順序：1. 術科-以術科為優先，由學系排課，學科配合為原則。2. 學科-以兼任教師時間優先，專任教師時間配合。3. 晚間排課以藝能科目為優先，例如：體育、美術、音樂、輔導活動、電腦、團體活動等。
  - (三) 未兼職行政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。兼職行政人員、教官，不能以補休為理由，申請特定時間不排課，但因行政工作需要，得以公務需求提出排課申請。
  - (四) 每日授課時數，除非特殊因素（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），為免負擔過重，影響教學品質，同一教師以不超過 6 節或連排 4 節以上為原則，第 4、5 節課不連堂。（二校區皆有課之教師因校區因素者例外-避免教師二校奔波影響教學品質）
  - (五) 排課應先考量需合班上課科目、連排之科目與受場地限制（電腦教室、運動場）之科目，並予優先。
  - (六) 為學生學習效益考量，同一科目不宜排課 2 節以上。
  - (七) 因教師請假之故，調代補課一天之內同一種課程不宜超過 3 節課。
  - (八) 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之同仁，依規定於排課前提出相關證明簽請校長同意者，得請假，並儘量不予排課。
  - (九) 夜間課程：每位教師每週夜間排課最少以 1 節為原則（不含社團活動含班週會），當日有夜間課程者，其餘課程排定時間以下午至晚上為原則。
  - (十) 夜間課程以教師選擇順序依序排課，若第一年無法全數排完之教師，下個年度優先排定。
  - (十一) 教師因特殊情形，須指定排課時間或有違排課原則時，須於排課前提出申請，經教務長核可後方可辦理。排課考量參酌順序為：公務、進修、生病、懷孕或其他者，唯仍須以整體排課考量為優先。
  - (十二) 課表排定後，教師未經教務處同意不得私下調代課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